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耿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耿忠先生简历

耿忠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4年6月至2000年1月，任四通集团公司财务会计；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四通电工营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四通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